



>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 MR07-04/104-08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依據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40416033 號函示，MR07-04/104-08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本次主要修訂條文為「附件一、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」020.車輛規格規定，其符合性證明文件報告之 7.1.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.3 規定替代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」2.11(9)規定，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，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。

前述補充作業規定詳細內容可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
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安審相關資訊/審驗資訊/項次 36.，或洽本中心聯絡窗口，進口車審驗部張文誠先生，電話：04-7812180 分機 3145。